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補助本鄉國小附設幼兒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12 日南鄉行字第 102000491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南鄉行字第 106001006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03 日南鄉行字第 1080004171 號令修正

- 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避免本鄉幼兒園裁撤而影響幼童學前教育受教權益，本所協助幼童轉至本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就讀並為減輕托育學齡前兒童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年滿 2 足歲至未滿 3 足歲之幼童就讀本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且未獲政府同性質之補助者。
- 三、補助標準：
 - (一)每位幼童每學期補助，依實際繳費數額補助。
 - (二)請領政府相同性質之機關補助款後，不足差額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全額助。
- 四、申請時間：
 - (一)每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4 月 30 日前，申請該學年度下學期之就學補助。
 - (二)每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申請該學年度上學期之就學補助。
- 五、申請程序：

符合第二點幼童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應於申請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南澳鄉國小附設幼兒園繳費收據正本(註明繳費學年度及月份)。
 - (三)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四)申請人無法親自提出申請者，得委託由他人代為申請。
- 六、資格審定及補助費核撥：經本所審核符合補助要件後，將核撥補助款撥入該校帳戶；再由該校代轉撥入申請人帳戶。
- 七、申請人如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所將追回溢領費用，並不再予以補助；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